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盘环审〔2022〕19号

关于《辽河油田兴隆台采油厂兴二联至兴四注污水管线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河油田兴隆台采油厂：

你公司报送的《辽河油田兴隆台采油厂兴二联至兴四注污水管线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评估后局务会研究通过，批复如下：

一、“辽河油田兴隆台采油厂兴二联至兴四注污水管线改造工程”位于兴隆台区及大洼区，总投资940万元，主要工程为更换兴二联-兴四注污水管线中兴二联至清三井南上水线部分管线，路由不变，更换管线总长10.5862km。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

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临近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栏或设置屏障，施工期对裸露的堆土采取覆盖、防尘网等措施，施工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建筑材料堆场及灰土拌合设置简易工棚，管线焊接采用先进焊接材料和焊接工艺；运营期管道为密闭运输，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管道试压废水罐车拉运至兴二联处理达标后回注油气层；运营期为防止管线跑、冒、滴、漏，采取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维修，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弃管线回收处置，废弃泥浆拉运至辽河油田环境工程公司曙光泥浆处理站处理，管道焊接过程产生废渣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选用低噪声设备，临近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场地设置隔声屏障；运营期无产噪设备，不会对声环境产生影响。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合理规划管线施工范围,不得扩大占用和扰动地表面积。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开农作物生长季节。管沟开挖应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的方式。施工期结束后,对基本农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采用外防腐层和强制电流阴极保护联合保护的方案对管道进行保护,管道采取泄漏预警系统,定期进行管道壁厚的测量。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管线穿越河流、公路、农田等特殊地段,施工前须征求主管部门意见。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市绿色服务发展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